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49號

聲請人 鄭素慧

法定代理人 蟻登元

代理人 孫則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品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心慈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
聲字第43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固定有明文。惟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次按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無庸法院裁定，亦為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所明定。又債權人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出具之保證書供擔保，該保證書雖未經提存於提存所，而係由民事執行處保管，惟不應依其保管機關不同而異其領回方式。倘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者，自可類推適用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規定，逕向提存物之保管機關即民事執行處聲請返還保證書，無庸再經民事庭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抗字第511號民事裁定（下稱本院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出具之第00000000號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為擔保，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以107年度司執全字第583號執行事件對相對人之

財產假扣押，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系爭保證書，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法院准予返還系爭保證書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前依本院假扣押裁定，提供系爭保證書為擔保，向臺北地院聲請以107年度司執全字第583號執行事件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嗣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系爭保證書等情，業據提起本院假扣押裁定、系爭保證書、臺北地院107年度司執全字第583號執行命令、調解筆錄為證（見原法院卷第18-22、26、32-36頁），堪信為真實。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系爭保證書，並於法官前書立調解筆錄，此觀前揭調解筆錄自明（見原審卷第35頁），揆之上開說明，聲請人自可依類推適用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規定，向系爭保證書之保管機關即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返還系爭保證書，無庸再經本院裁定。從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玲

法官 林玉蕙

法官 王漢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崔青菁